

## 一 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二年大事紀

### 元月

- 2 日 ■ 福建籍「閩龍漁一八號」漁船於 9 年 1 月 2 日在清嶼島附近海域作業，漁民陳永鄰收錨繩時遭船錨擊中，頭部嚴重受創，經我方派遣直升機送醫急救。本會除派員前往探視，並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陳君家屬。
- 3 日 ■ 關於我方人民黃相星先生陳請協尋其大陸配偶黃冬平事，本會於 1 月 3 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 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來函邀請本會赴港參訪。
- 6 日 ■ 本會辦理 9 年第四季慶生會與華振南董事長暨夫人八秩晉六壽辰以及新春團拜。
- 7 日 ■ 關於協尋赴大陸探視之我方人民何國卿先生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 關於協尋赴大陸廈門之我方人民楊文標先生事，本會於本日續函請海協會協尋。
- 8 日 ■ 巴拿馬籍「福吉號」貨輪上之大陸二副蘇運輝、大管輪連日倍及水手長王金寶在距離鹿港南方四十海浬海面作業時，遭錨繩擊中，向我方求救。我方派機艦將人救回，並送往醫院救治，惟王君仍因傷

重不治死亡。本會函請海協會轉知王君等三人家屬。

11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七〇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春節係2月1日，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於1月11日、28日分赴新竹、宜蘭、馬祖三個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並分別致贈三個處理中心加菜金各新臺幣二萬元。

12日 ■ 我方人民曾彩雲女士在西藏因高山症病危，1月12日（周日）林佳瑩女士請求協助家屬趕赴大陸探視，本會除立即協助趕辦臺胞證外，並詳告健保醫療費核退及轉運返臺治療等應注意事宜；家屬於13日抵達成都並轉往西藏。

14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國新聞學會邀請「大陸地區省市記協秘書長訪問團」歡迎活動。

■ 廣續推動執行「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有關「小三通」部分，本會本日將台商協會申請函暨返台名冊函送主管機關審查；上海包機部分，則由上海台商協會受理訂票並彙整名單。

16日 ■ 屏東地檢署請本會協助提供88年4月21日在浙江省桐鄉市梧桐鎮公路邊菊花地發現之死屍及驗屍報告等，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

查明。

■南投地院請本會協助查明證明書及聲明書是否確為補春義親至天台縣台辦表示認領補竹琴為親生女兒之公證資料等，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查明。

17日 ■為協查大陸地區人民朱長相等四人所提供之「閩江職業大學」身分證明真偽，本會於1月10日函請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及該校協查。後獲該校復告，證明內容屬實。

■財政部台中關稅局前曾函請本會協查「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產地來源證明之真偽，經本會函請該會協查。該會函復，略以該產地證確係該會下設簽證機關出具，所述內容符合出口貨物原產地規則。

20日 ■關於王富雄先生陳請協助其子王正君續在大陸僱養事，本會於1月20日函請海協會協處，2月17日王君電告大陸同意延期，對本會協助表達謝忱。

■海巡署請本會協助通報受僱於宜蘭新港籍「新東發十二號」漁船之大陸漁工侯元柱家屬，侯君於1月11日在龜山島外海三連處作業時，因收攬繩不慎遭機器捲入身亡。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侯君家屬。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興連港籍「漁富吉號」漁船之大陸漁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參·附錄

工陳聖鴻，於1月7日在台南七股西方海域，因風浪過大不慎落海失蹤，經派艇搜尋逾七十二小時，仍未發現。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陳君家屬。

23日 台中地檢署請本會協查「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審理之案件有關槍枝、子彈及彈匣之種類、型號等，本會函請海協會及上述法院協助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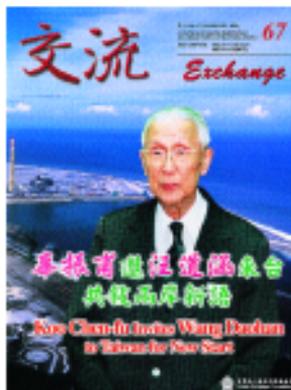
24日 高雄市觀光協會邀請海南省旅遊局副局長陳耀等十四人來台參訪，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本日中午與該團會面，並就兩岸旅行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桃園地檢署請本會協助提供福州市公安局五鳳派出所於9 年8月11日對孫春益及黃碧霞製作之訊問筆錄及相關證物。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25日 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奉派前往金門訪視大陸台商暨眷屬經金門返台過年之執行情形。

26日 本會詹志宏副秘書長、陳榮元科長搭榮華航首航包機前往上海迎接台商，順利載運二四三名台商返台。

28日 本會「交流」雙月刊第六十七期出刊。



---

■本會辦理九十二年迎春茶會。

29日 ■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行新春聯誼餐會，法律服務處林淑蘭處長代表參加。

31日 ■ 行政院核定由研考會擬具之「成立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實施計劃」，將本會列為合署辦公機關之一。

## 二月

4日 ■ 上午10時，本會接獲「英倫行旅行社」派赴大陸領隊李女士之陳情：略為該旅行社付不出所欠團費，恐大陸接待旅行社不安排返台機位。本會立即與領隊、觀光局、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及台北市旅行公會聯繫，展開協處作業。經協處，受「英倫行旅行社」事件影響之三十五團七百三十二位旅客，於2月11日前均完成行程安返台灣。

7日 ■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會84年及8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書及應退稅款。

8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蘇州博物館館藏來台展覽之「大清王朝·帝后狀元展」開幕式活動。

9日 ■ 本會接獲外交部中正機場服務站轉來民眾王敬睿陳情，渠姊王雅慧在上海嚴重腦溢血，醫院要求家屬立即前往簽署手術同意書，請本

會協助赴大陸事宜。本處立即協辦台胞證，並告知家屬健保核退及相關善後事宜。

- 10日 ● 本會於2月10、11日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共同舉辦「九十二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春節座談聯誼活動」，計有二一六位台商代表及各部會長官貴賓等參加。會中邀請澎湖縣政府、交通部、經濟部作投資說明報告；是日晚間舉行聯誼晚宴，陳總統蒞慰勉台商，並呼籲台商回台投資，團結合作拼經濟。11日上午，座談會中舉行「大陸台商生活手冊」新書發表會，邀請江門、深圳、上海台商協會會長代言。下午安排參訪澎湖水族館等，活動圓滿順利。
- 11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唐龍藝術公司歡迎上海文化聯誼會春節文化交流訪問團之活動。
- 本會綜合服務處辦理「台灣國家和平安全研究協會」洽借本會場地舉辦「中性第三者訓練」研習營活動事宜。
  - 關於我方人民羅仁耀之大陸配偶趙杰女士母子二人在廈門疑遭不測事，本會於2月11日函海協會協處。
- 12日 ● 本會與陸委會召開「大陸台商協會代表深度座談會」，邀請北京、東莞、深圳、上海、昆山、福州等地台商協會會長與相關部會首長座談，會中就台商所關切之議題交換意見。
- 本會於1月14日函請浙江省公證員協會及「寧波高等專科學院」協

---

查大陸地區人民褚小明等三人所提供之證明真偽。該校覆告，並無姓名為褚小明等三名人員，簽發三人證明之校名及所蓋公章均與該校不符。

- 13日 ■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研商籌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本會中區服務處開辦及運作經費事，由本會與陸委會協商處理。
- 14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真善美基金會邀請大陸全國青聯傑出青年來台舉辦之「兩岸傑出青年座談會」。
- 台中高分院請本會協查「大連中國農民銀行」及「廣西中國農民銀行」收受信用狀之相關資料等，本會函請上述銀行及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 蘇澳南安籍「海正號」漁船自南安漁港報關出海，旋於翌日在東引東南東方三十五哩處，疑因涉嫌非法載運大陸漁工遭福建公安單位查獲，並將人船扣留於亭江，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 2月14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明案情。
- 15日 ■ 本會就廣東地區爆發「非典型肺炎」事與廣東地區台商協會會長聯繫，瞭解相關訊息。
- 16日 ■ 上午9時，我方人民唐曉東先生致電本會表示：渠姊唐女士訂於當日11時搭乘SOS專機經澳門赴天津就醫，唐女士持有效之台胞證，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參·附錄

詢問如何辦理台胞證簽註事宜。本會立即協助家屬代唐女士辦理簽註，並告知健保核退及相關事宜。唐女士於本日下午抵達天津。

17日 行政院副院長兼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主任林信義舉行新春記者會，本會法律服務處林淑閔處長代表參加並至兩處視察。

18日 辦理本會電子郵件伺服器網域名稱重新設定，將原地址「@sefweb.sef.org.tw」更改為「@sef.org.tw」。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六〇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四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21日 關於來臺定居大陸配偶何麗雲女士陳請協助其子女朱朱寶琳姊弟二人返臺就學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處。

22日 由陸委會主辦、中草救助總會承辦之「二 三春季在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說明會」在澎湖地區舉行，本會法律服務處李長根專員至現場提供法律服務。

25日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淡江大學張五岳副教授主講「中共十六大後對台政策」。

26日 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東北亞政策中心主任、前美國在台協會主席卜睿哲（Richard Bush）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27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主辦之「兩岸文教發展研討會」。

---

### 三月

- 2 日 ■ 3月1日下午，阿里山發生小火車意外事故，陸委會電請本會協助阿里山意外事故罹難家屬呂潘淑真女士自福建趕返臺灣，本會即聯繫兩岸旅行協會及境管局安排返臺機位及入境事宜。
- 3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邀請上海市青聯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 4 日 ■ 日本交流協會安排「日本青年訪問團」一行十七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6 日 ■ 行政院游錫堃院長巡視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並聽取該中心工作簡報，本會綜合服務處方鵬程副處長代表參加。
- 7 日 ■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Douglas H. Paal）及J. Bader與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業務球敘。
- 10日 ■ 本會奉振南董事長核定晉升秘書處劉慧玲等十二員，以（九二）海惠（人）字第 八八六四號令頒通知。
- 12日 ■ 本會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福建省公證員協會、福建省泉州市公證處以及該市公安局協助查明大陸公安局是否要求大陸配偶提出「指紋鑑定卡」始予辦理「五年內大陸地區無犯罪之刑事紀錄證明」。
- 13日 ■ 台大法律系學生前來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法律專業服務。
- 14日 ■ 本會函復「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盼於月間擇期回訪。

- 17日 ■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詹志宏副秘書長、簡萬進副秘書長等陪同。
- 黑龍江省公證員協會函告本會，略以該會為加強我方公證書在黑龍江省的使用及管理，將自4月起對本會寄去之公證書副本核對後加蓋副本驗核專用章，供使用單位採用。
  - 大陸鐵殼船「益源號」於2月15日涉嫌侵入我方烏坵禁、限水域進行非法炸魚，嚴重影響漁業資源、海底生態保育並侵害我方漁民權益。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19日 ■ 本會發布新聞稿提醒台商注意「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並提供SARS問答、預防因應之道等訊息。
- 前大陸中國政法大學校長江平教授於本會演講「大陸司法制度變革及大陸最近立法趨勢」。
- 20日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交通大學助理教授王文杰主講「大陸法制變遷與大陸見聞」。
- 24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四二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二人及非法出境人民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滯留我方大陸偷渡犯尚有一、九五 餘人，本會去函海協會促請儘

速遣返。

■澎湖籍「合信興號」漁船於3月5日因船隻故障停靠福建平潭海邊待修時，船長薛丁源及船員才旺、郭子強遭大陸平潭兩中邊防大隊誤認有載運偷渡犯之嫌疑而將人船扣押於平潭拘留所。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5日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丹麥國家廣播公司新聞部主編 Jorgen Skakke 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代表接待。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傳播發展基金會邀請北京大眾傳播人士訪問團來台之活動。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本會9 增計年度決算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26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文建會主辦之「二 三文化創意產業化：全球思考、台灣行動國際研討會」。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 九二 五三四七號函復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於3月23日至26日赴日本參與台日交流會議，同意備查。

27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教育部表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葉宏燈董事長之頒獎典禮。

■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參加陸委會召開之臨時協調會議，就 SARS防治及相關處理情形進行研議。

- 28日 ■ 廈門台商協會委託本會協處邀請台灣地區選手參加「廈門國際馬拉松賽」所組「中華台北隊」啟程赴廈門參賽。
- 本會為因應 SARS 疫情，櫃檯服務人員自本日起戴口罩服務，並建議民眾若非急迫，可以郵寄方式辦理文書驗證。
- 29日 ■ 由陸委會主辦、中華救助總會承辦之「二〇〇三春季在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說明會」在金門地區舉行，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啟迪至現場提供法律服務。
- 31日 ■ 本會為配合主管機關加強防治 SARS 疫情，每日聯繫大陸台商協會以瞭解當地疫情發展情況，將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轉知台商瞭解，並於每日下午將「因應 SARS 重要工作報告」傳真陸委會參考。

#### 四月

- 1日 ■ 本會規劃推動之「台灣水墨大師歐豪年師生水墨創作展」活動，在南京博物院舉行開幕式，並展出兩週。
- 本會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綜合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自願退休，以（九二）海惠（人）字第 八九三二號公告通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 九二 五一三 號函復本會第五屆董事會聘任副秘書長、各處室主管及副主管同意備查，以（九二）海惠（人）字第 九九八五號通告及核發聘書。

- 28日 ■ 廈門台商協會委託本會協處邀請台灣地區選手參加「廈門國際馬拉松賽」所組「中華台北隊」啟程赴廈門參賽。
- 本會為因應 SARS 疫情，櫃檯服務人員自本日起戴口罩服務，並建議民眾若非急迫，可以郵寄方式辦理文書驗證。
- 29日 ■ 由陸委會主辦、中草救助總會承辦之「二〇〇三春季在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說明會」在金門地區舉行，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啟迪至現場提供法律服務。
- 31日 ■ 本會為配合主管機關加強防治 SARS 疫情，每日聯繫大陸台商協會以瞭解當地疫情發展情況，將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轉知台商瞭解，並於每日下午將「因應 SARS 重要工作報告」傳真陸委會參考。

#### 四月

- 1日 ■ 本會規劃推動之「台灣水墨大師歐豪年師生水墨創作展」活動，在南京博物院舉行開幕式，並展出兩週。
- 本會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綜合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自願退休，以（九二）海惠（人）字第 八九三二號公告通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 九二 五一三 號函復本會第五屆董事會聘任副秘書長、各處室主管及副主管同意備查，以（九二）海惠（人）字第 九九八五號通告及核發聘書。



- 2 日 ■ 本會「交流」雙月刊第六十八期出刊。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台北榮總醫院外科加護中心主任尹彙文主講「心肺復甦術」。
- 3 日 ■ 本會九十一年年報出刊。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之「二 三 兩岸新紀元出版文化交流活動」系列活動。
- 7 日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陸續提供本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宣導手冊共五萬餘冊，本會即分送大陸台商協會、兩區服務處、服務中心櫃檯等，以加強防疫。
- 行政院經建會函送「籌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工作計畫」（核定本），本會中區服務處配置於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九十五號。
- 9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雲南省文山州教育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 11 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 九二 五五三八號函復本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施行細則、志願書修訂案同意備查。
- 山東省公證員協會函告本會，略以根據兩岸公證書寄送使用的需要，該會決定自5月1日起，凡我方出具的十四類公認證書在該省使用，須經該會核對後方可使用。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參、附錄

- 14日 大陸「昆明南方國際旅行社」函本會，陳訴我方台北市「大德旅行社」積欠團費，本會經聯繫瞭解後，於4月18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處。
- 16日 東莞台商協會告知當地台商何明倉疑似感染 SARS 乙事，本會請東莞台商協會持續關注此案，並提供必要協助。
- 17日 報載北京大學學生感染 SARS 事，本會聯絡「台灣留學大陸同學會」（簡稱「台生會」），瞭解台生健康情形。
- 陸委會召開研商「金門地區以不買台商在職證明代辦金門人出境證」會議，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代表與會。
- 21日 福建籍「閩連漁一二三二號」漁船分別於4月10日、11日擅入我馬祖萬光海域非法捕撈漁獲及採集貝類，人、船經我方查獲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偵辦，並予收容，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約束大陸漁民，以免觸法。
- 22日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七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法律服務處辦理新進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
- 23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針對連日陸續接獲民眾反映，有所謂「廈門育英明星學校」透過報紙廣告招聘教師，疑似詐騙，進行查證工作，並函告警政單位處理。

- 
- 24日 ■ 廣西公證員協會函請本會協助解決我方人民向我方公證處辦理多份單身事實公（認）證書在大陸不同省份使用事。
- 25日 ■ 有關東莞台商何明愈感染 SARS 乙事，本會每日致電其妻瞭解何君病情，並聯繫健保局及東莞台商協會協助解決龐大醫藥費用問題。
- 陸委會以陸會字第 九二 五六五九號函復本會 9 增計年度決算報告書。另為期縮減歲入歲出短絀情形，請本會持續積極檢討收支損益情形，並評估綜合性之可行建議，儘速與主管機關研商推動，並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控制預算執行。
- 由陸委會主辦、中華救助總會承辦之「二 三春季在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說明會」在馬祖地區舉行，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啟迪至現場提供法律服務。
- 26日 ■ 行政院召集各部會召開「政府因應和平醫院集體感染 SARS 疫情持續擴大採取之措施」，行政院劉世芳秘書長主持，經貿服務處廖運濤處長參加。
- 27日 ■ 行政院發布「專案防疫隔離措施」，本會深夜即將相關訊息上載至「兩岸經貿網」，以電子報通知網站電子報訂戶，並於第一時間溝通、傳真七十餘個大陸台商協會。
- 28日 ■ 4月28日起，陸委會每日召開「行政院 SARS 疫情災害因應委員會」

外管制組」會議，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奉示出席，除立即將台商所面臨之主要問題，如護照過期、所得稅申報、機票效期延長等提報會議研處解決，並將會議重大決議與最新防疫相關措施等新聞稿利用本會台商聯繫網絡傳送台商協會主要幹部參考，以共同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為因應SARS疫情，凡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辦妥公證書於4月28日後返台未依規定居家隔離者，本會拒絕為其辦理文書驗證。

29日 ■本會為即時提供SARS資訊，在相關網站首頁建置「防治SARS資訊專區」入口，與衛生署有關SARS資訊區鏈結，以提供民眾即時查詢。

## 五月

- 2日 ■為協助大陸台商企業相關防疫措施與相關營運的調整，本會研擬完成「大陸台商企業對SARS採行之防疫作為」報告乙篇，除提供政府相關部會參考外，並透過本會刊物與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 4日 ■東莞台商何明倉感染SARS病逝，本會積極協處善後，協助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及申請健保給付等事宜。
- 6日 ■本會辜振甫董事長赴美例行健康檢查，檢查期間會務奉陸委會同意由許惠祐副董事長代理。

- 
- 8 日 ■ 滯留我方大陸偷渡犯高達二、 餘人，本會函海協會促請儘速遣返。
- 12 日 ■ 花蓮籍「漁吉財號」漁船於4月6日自花蓮港出海作業，遭大陸邊防大隊以載運漁工偷渡為由，將人船扣押。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13 日 ■ 瑞芳籍「協建十六號」漁船因機艙失火，大陸船員全體跳海求生。我方據報後，立刻出動艦艇、漁船前往救援，並通知日本搜救單位派遣機艦協助搜尋。嗣經我方陸續救起五名船員（其中一名已失溫致死），另有二名船員失蹤。本會函請海協會轉知船員家屬。
- 14 日 ■ 本會評估現有資訊設備及系統，研擬並陳報「本會與陸委會相互替代辦公計畫 資訊業務替代方案」供參。
- 本會請萬達副秘書長出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揭牌活動。
- 16 日 ■ 為防制SARS疫情，本會開始實施量測並記錄同仁體溫事宜；另自5月23日起對來會訪賓及洽公民眾測量體溫；本項檢測體溫實施至9月1日止。
- 21 日 ■ 本會致函海協會，說明一般性捐贈免稅的關務程序。
- 陸委會委託本會統籌處理兩岸防疫相關事宜，本會分別與財政部關政司、台北關稅局、衛生署、健保局等進行協調，有關捐贈物資均減免關稅，並由本會知會健保局辦理報關提貨事宜。

- 陸委會核發法律服務中心及兩區服務處羅盛銓等人之「志願服務紀錄冊」。
- 22日 ■東莞台商協會為協助政府抗疫，捐贈二十萬個口罩送返台灣。口罩共分五批運回，首批起運之口罩計二萬個，於本日運抵台灣，本會協助辦理報關、提領等事宜。
- 23日 ■本會提供「大陸各地區防範 SARS採取隔離措施地區一覽表」乙份，使台商瞭解大陸各地所採行的防疫措施，便利安排相關商務行程。
- 26日 ■深圳台商協會為協助政府及醫療單位防疫 SARS，捐贈包括隔離衣八萬件、防護衣一千八百件，以及口罩、鞋套等醫療用品六千餘件，本會協助辦理報關、提領等事宜。
- 28日 ■本會許惠祐秘書長主持大陸台商暨各界團體捐贈抗疫物資業務分工，以及本會人員進駐陸委會臨時辦公室辦公會議。
- 29日 ■本會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本會如因「SARS」全會封閉時相關業務處置動態模擬會議。
- 30日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率同仁進駐陸委會實地測試運作。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本會9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簽證，經呈奉董事長簽章後於5月31日赴台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完成申報。

六月

- 1 日 ■ 本年端午節係 6月4日，由於適值防制SARS期間，本會無法派員分赴新竹、宜蘭、馬祖三個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改為匯寄加菜金各新臺幣二萬元予三個處理中心。
- 2 日 ■ 本會「交流」雙月刊第六十九期出刊。
- 5 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四五人，另接回我方非法出境人民二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業編完成預防SARS應變計畫成冊，內容包括「因SARS全會封閉時相關業務處置動態模擬」、「因應SARS重要業務應變作業程序」、「(因應ARS疫情)同仁聯絡電話一覽表」、「進駐陸委會臨時辦公人員聯絡電話表」、「防治SARS疫情聯繫電話表」。
- 9 日 ■ 廈門台商協會支援政府防疫工作，募集當地台商捐款共新台幣五二二萬元，由本會轉交內政部SARS賑災專戶。
- 本會服務中心志工謝燕碧及黃富福至南區服務處報到，協助民眾填寫驗證申請書等。



- 10日 ● 東莞、深圳台商協會函請政府擴大受理「三來一補」廠商申請放寬入境者B級居家隔离管制，針對此項建議，陸委會於13日表示同意，本會即刻上網並傳真七十個台商協會。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中區服務處第一次籌備工作會議。
  - 司法院函復本會，略謂為使大陸便於查證當事人有無在聲明書標註之不同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將由我方公證人於同份單身事實聲明認證書上同時標註請求人欲持往使用之大陸不同省份。本會於7月2日轉復廣西公證員協會。
- 12日 ● 交通部觀光局函請本會將我方旅行團團費糾紛相關作業方式轉知大陸，本會於6月23日函告海協會：為避免我方旅行業者因財務問題，對在大陸進行旅遊之團體無法完成履約，致接待旅行社要求旅客繳付團費之情事再度發生，我方決定由「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及保險公司對未完成之部份行程提供付款保證，俾使旅行團正常運作；並請大陸方面本於兩岸既有共識，周妥處理旅行社團費糾紛，以保障旅客應有權益。
- 13日 ● 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函告本會，略謂若在台灣的大陸居民不能親自回大陸申辦「無刑事處罰紀錄證明」，可先在台灣辦理「十指紋比對樣本」證明，並經公證人公證，其副本由該會比對後，到當事人原戶籍所在地公安機關開具「無刑事處罰紀錄證明」，再到公證處辦

---

理相關公證。

17日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召开中區服務處第二次籌備工作會議。

20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 九二 一 一 五九號函同意本會，因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影響暫緩召開本會第五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23日 ■ 我方人民宋鈺先生全家三口在上海遭殺害，本會協助家屬趕辦護照、取得機位外，並協調上海市臺辦同意家屬以落地簽方式趕赴上海處理善後事宜，另詳告辦理死亡公證書及驗證、骨灰運返等應注意事宜。家屬分於24、25日抵達上海。

24日 ■ 上海台商宋鈺一家三口遭歹徒搶劫殺害，本會洽請上海台商協會派員，於家屬前往上海時赴上海機場接機，並就近提供家屬協助。本會並於24日發函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追緝兇嫌。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召開中區服務處第三次籌備工作會議。

25日 ■ 本會人員進駐中區服務處，進行內部裝潢及設備安裝等各項事宜。

27日 ■ 本會9 年度全權委託證券投信公司管理部分基金投資範圍依所得稅法增修，以（九二）海惠（會）字第 二三六二二號分別函送本會委託各投信公司，副知陸委會、保管銀行及各證券公司。

30日 ■ 本會「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第一版第二刷一萬五千冊增印完成，各界索閱踴躍，反應良好。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參. 附錄

- 本會許惠祐秘書長率同相關處室主管視察中區服務處，並向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廖執行長承來及中部地區媒體說明本會中區服務處業務。

## 七月

- 1 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中區服務處開始正式對外服務，受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及各項諮詢。
- 4 日 ■ 本會規劃辦理「92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暨「第四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邀請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高爾夫協會，以及深圳等八個台商協會代表與會，就活動內容交換意見。
  - 我方「漁運十六號」漁船於6月21日下午4時許，在富貴角外海遭大陸漁船「閩龍漁 三二七號」碰撞致左舷嚴重受損，因雙方漁船無法達成和解，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明案情，並妥善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
- 9 日 ■ 我方民眾李應龍先生中午致電本會陳情，渠嫂陳金蓮女士因子宮頸癌併發症在福建漳州市醫院開刀，醫師建議家屬儘速安排返台就

- 本會許惠祐秘書長率同相關處室主管視察中區服務處，並向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廖執行長永泉及中部地區媒體說明本會中區服務處業務。

## 七月

- 1日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中區服務處開始正式對外服務，受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及各項諮詢。
- 4日 ■本會規劃辦理「92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暨「第四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邀請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高爾夫協會，以及深圳等八個台商協會代表與會，就活動內容交換意見。
  - 我方「漁運十六號」漁船於6月21日下午4時許，在富貴角外海遭大陸漁船「閩龍漁 三二七號」碰撞致左舷嚴重受損，因雙方漁船無法達成和解，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明案情，並妥善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
- 9日 ■我方民眾李應龍先生中午致電本會陳情，渠嫂陳金蓮女士因子宮頸癌併發症在福建漳州市醫院開刀，醫師建議家屬儘速安排返台就

- 醫，請本會協助。旅行服務處即協調陸委會同意以金廈小三通專案返台。10日上午，本會續聯繫陸委會、紅十字會、境管局確認返台事宜，並電告家屬健保給付相關事宜。紅十字會接運專船於11時啟程赴漳州，當晚將病患及家屬六人接返金門。
- 10日 ■ 廣東江門台商協會陳明國會長對本會發行之「台商大陸生活手冊」深表肯定，捐贈新台幣三十萬元助印手冊發行。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 九二 一三一 號函復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萬進於7月9日至12日赴日本參與台日交流會議，同意備查。
- 11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協助「台灣留學大陸同學會」（簡稱「台生會」）出版「中國留學生ABC」乙書。
- 14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協助中華收藏家協會邀請北京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晉宏遠等四人來台。
- 17日 ■ 我方澎湖籍「神得利一六八號」、「龍福滿六號」等五艘漁船於7月11日遭大陸漁政船以違反南海海域伏季休漁為由，強行押回廣東南澳島深澳港並分別處以罰款。我方漁民力爭無效後，為顧及人身安全起見，只得先行繳款了事，後本會協助處理。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嚴懲不法，以維我方漁民權益事宜。
- 18日 ■ 本會上網公告行政院嚴重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公布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之調整方案」。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參·附錄

- 23日 滯留我方大陸偷渡犯高達二、二 餘人，本會函海協會促請儘速遣返。
- 23日 本會撰擬「海基會受託統籌處理大陸捐贈我方防疫物資相關情況報告」函送陸委會、衛生署參考。
- 29日 本會連日陸續接獲民眾反映，有所謂「漳州外商教育學校」透過報紙廣告招聘教師，疑似詐騙，進行查證工作，函告警政單位處理。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三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函送「本會辦理特殊案件文書驗證處理要點」予陸委會核備。
- 30日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 九二 一二六 五號函復本會會徽領辦要點，同意備查。

## 八月

- 2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協助「台灣留學大陸同學會」（簡稱「台生會」）召開「2003年第三屆大陸求學台生座談會」。
- 4日 本會「交流」雙月刊第七十期出刊。
- 5日 本會經貿服務處辦理「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第三刷增印作業，就台商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及台胞



---

證申請注意事項等增修于冊內容。

- 9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歐亞基金會舉辦之「兩岸政經交流展望座談會」。
- 12日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 九二 一三四 號函復本會9年度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審核報告書敬悉。
- 14日 ■ 當事人提交中共駐緬甸大使館出具之離婚公證書正本向本會申請驗證，經本會與該館主動寄交之同字號副本核對相符後核發證明。
- 20日 ■ 自本日起，凡大陸配偶在台離婚或其台灣配偶死亡，依法應於規定期限內出境；若未出境，持大陸地區未再婚公證書或聲明未婚公證書向本會申請驗證，作為在台辦理結婚用途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 21日 ■ 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鍾仁宏組員前往香港觀察並參與台商盃高爾夫球賽港澳地區初賽。
- 22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協助教育部將金門高中、金門農工招收大陸地區台商子女入學簡章等資料傳真福建五地台商協會，以利推廣。
- 25日 ■ 本會經貿服務處進行「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會員名錄」規劃及各地台商協會會員廠商資料蒐集事宜。
- 26日 ■ 外交部舉辦本會董事會董事長榮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名譽博士祝賀會。
- 本會旅行服務處黃國瑞代科長陪同法律處何副處長赴台中海巡隊、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 參·附錄

梧棲董綜合醫院，瞭解六名女性偷渡犯溺斃案相關情形。

- 陸委會授權本會全權處理發生在苗栗通霄海域六名大陸女偷渡犯溺斃事件之後續善後事宜。同日，本會函告海協會相關情形。

27日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黃鼎殷醫師講授「身體放鬆與活力的方法——兼談中華九觀功法」，黃醫師並為同仁主持義診。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四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一人及非法出境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29日 ■本會旅行服務處黃國瑞代科長上午陪同詹副處長赴台中海巡隊、梧棲董綜合醫院，瞭解六名女性偷渡犯溺斃案相關情形，傍晚並將六名死者照片、指紋卡等資料函請海協會查明死者身分、通知家屬。

- 本會函告中部地區立法委員、縣市長及議員、鄉鎮市長及代表會主席以及重要社團負責人有關本會已成立中區服務處事宜。

## 九月

2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華梵大學主辦之「第七屆儒佛會通暨文化哲學學術研討會」。

3日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 九二 一六一五號函復本會許惠祐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9月1日至3日赴日，同意備查。

- 
- 陸委會以陸法字第 九二 一六 二號函復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萬進於9月1日至5日赴日本參加「台日論壇」二 三年東京會議，同意備查。
- 4 日 ■中秋節係9月11日，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於9月4日、9日分赴新竹、宜蘭、馬祖三個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並分別致贈三個處理中心加菜金各新臺幣二萬元。
- 5 日 ■大陸漁民林克永等四人搭乘「閩運漁 八 二一號」漁船，於 8月 2 日撞入馬祖禁止水域，並非法登上兩半牛角尖採集水西菜。經我方查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8 日 ■本會續將「八二六」專案死者照片、隨身物品清單等資料函請海協會查明身分及轉知家屬。
- 9 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婦女菁英聯盟舉辦之「兩性平權與兩岸兩性發展研討會」。
- 10 日 ■境管同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五二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14 日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體委會等舉辦「九十二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座談聯誼活動」，各地台商協會會長及幹部出席踴躍，包含共同主辦單位等與會人數近兩百人參加。
- 15 日 ■本會派員赴馬尾接返遭大陸漁民挾持之海巡署隊員江少南及其所持

武器。

■本會舉辦「第四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聯誼賽及錦標賽選手計二十六餘位參加，當日另安排不參賽台商前往拜會台灣高鐵公司、參觀台北縣設施，是日球賽頒獎晚宴，陳水扁總統、呂秀蓮副總統連袂出席，並頒發各項獎項，過程順暢，氣氛熱絡。

16日 ■「826大陸偷渡女子溺斃案」家屬在大陸紅十字會人員陪同下來台善後。

18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邀請河北地區文物與博物館界人士來台之歡迎活動，並參加為該團來訪所舉辦之「兩岸文化資產保護交流座談會」。

19日 ■「826大陸偷渡女子溺斃案」家屬於完成認屍、海邊憑弔、公祭儀式、遺體火化、領取骨灰等事宜後返回大陸。

20日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於高雄舉辦「九十二年度搜救研討會」，法律服務處王振頌組員代表參加。

22日 ■本會奉振南董事長核定法律服務處處長林淑閔調任主任秘書，何武良副處長暫代法律服務處處長，經陸委會以陸法字第 九二 一 六六九九號函復同意備查。

23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三次暨第四次聯席會議，通過改選尹啟銘董事以及九十三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綱要討論案。

- 
- 大陸本年10月1日新制定並施行之「婚姻登記條例」，增訂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結婚，除原單身宣誓認證書外，須加辦與擬結婚之大陸地區人民無三代之內血緣關係之簽字聲明書，本會將該前開條例檢送司法院及陸委會參考。
  - 本會將826大陸溺斃女子尚未查明二位死者之進一步資料函告海協會，並請海協會倘有所獲，先告知本會，以利雙方安排後續事宜。
  - 24日 ■境管同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四七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檢送大陸地區新制定之「婚姻登記條例」供司法院及陸委會參考。
  - 27日 ■本日1:時，「經國號」軍機在澎湖海域失事墜海，二名飛行員跳傘，並隨即獲大陸漁船救起。16時30分本會致電海協會，對大陸「閩龍漁二六八一號」漁民救援表示感謝，1:時續致函海協會表達我方謝意。
  - 30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主辦之「二〇一三年兩岸大學生民族文化研習營」活動。

## 十月

- 6日 ■台大法律系學生前來法律服務處及服務中心提供法律專業服務。

- 
- 大陸本年10月1日新制定並施行之「婚姻登記條例」，增訂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結婚，除原單身宣誓認證書外，須加辦與擬結婚之大陸地區人民無三代之內血緣關係之簽字聲明書，本會將該前開條例檢送司法院及陸委會參考。
  - 本會將826大陸溺斃女子尚未查明二位死者之進一步資料函告海協會，並請海協會倘有所獲，先告知本會，以利雙方安排後續事宜。
  - 24日 ■境管同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四七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本會檢送大陸地區新制定之「婚姻登記條例」供司法院及陸委會參考。
  - 27日 ■本日1:時，「經國號」軍機在澎湖海域失事墜海，二名飛行員跳傘，並隨即獲大陸漁船救起。16時30分本會致電海協會，對大陸「閩龍漁二六八一號」漁民救援表示感謝，1:時續致函海協會表達我方謝意。
  - 30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主辦之「二〇一三年兩岸大學生民族文化研習營」活動。

## 十月

- 6日 ■台大法律系學生前來法律服務處及服務中心提供法律專業服務。

■本會「交流」第七十一期出刊。

9日 ■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二 三中  
台灣亮起來 中部六縣市首長高峰會議」，  
法律服務處何武良代處長出席。

10日 ■ 12時40分台商蔡勝騰先生電告，渠父母參加  
之台中市「中證旅行社」旅行團在江西省浮  
梁縣遭當地民眾圍堵，聲言下車者將被圍  
毆，請求本會協助。本會除立即致電海協會

及大陸相關單位，促請立即採取具體有效措施，以保障我方旅客人  
身安全。15時40分旅行團順利後續行程。

■花蓮縣政府及中華救助總會在花蓮縣萬榮鄉及秀林鄉舉辦「關懷原  
住民·我愛鄉土聯歡會」，本會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啟迪奉派擔任  
兩岸婚姻法令宣導解說。

18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中華佛學研究所主辦之「兩岸佛教學術研究現  
況與教育研討會」。

20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五屆第四會期第五次全體委員會  
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率顏萬進副秘書長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21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  
人民一六五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22日 ■ 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第十七期司法院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人員來會參訪座談。

■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於10月22日在立法院第二會議室舉行，審查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該部保護司本（92）年度第一季、第二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本會林淑閔主任秘書、法律服務處何武良代處長列席備詢。

23日 ■ 依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於第六三六暨六三七次業務會報載（指）示研擬本會彈性運用基金全權委託作業管控表。

■ 福建籍「閩運漁二三三六號」鐵殼船於10月22日涉嫌擅入馬祖禁限水域，並非法拖網捕撈漁獲，經我海巡艦艇示意停船受檢，該船除拒絕受檢外，又故意蛇行逃避，並碰撞我方艦艇，經我方執法人員對空鳴槍示警後，仍頑強再度蛇行衝撞。我方基於安全考量，不得不對該船船體進行射擊，該船乃加速逃逸。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24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周凱劇場基金會舉辦之「兩岸文化社教機構的功能與發展座談會」。

■ 關於我方「經國號」軍機二名飛行員獲大陸漁民救助事，本會於10月24日續函大陸海協會，飛行員家屬為表謝忱，特請本會轉文感謝信及新台幣三萬五千元予「閩龍漁二六八一號」船員。

- 27日 ■ 廣西公證員協會來函撤銷桂林市公證處有關 2001年至2002年間所出具的十四件涉台結婚公證書的決定，指稱：因前開當事人所提供的結婚證是假的，因此決定予以撤銷。本會分別函請境管局及各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卓處。
- 28日 ■ 檢送「本會成立兩區服務處之效益評估」報告供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陸委會參考。
- 29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提供台北市廣播電視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委託中國文化大學研究之「台灣廣電節目供應業開展大陸市場調查研究分析報告」相關諮詢意見。
- 廣東省公證員協會函請本會協查我方人民李才顯之出入境及經濟狀況事，本會於10月3日函請境管局及台北市政府協助查明。本會轉復李員之出入境資料及收入狀況予廣東省公證員協會。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陸委會劉德勳副主委主講「兩岸關係條例的變動與影響」，由林淑閔主任秘書主持。
- 30日 ■ 有關台商春節包機事宜，深圳、東莞台商協會來函建議政府規劃包機能將珠江三角洲廣大台商返鄉問題納入考量，增設包機定點，且不停降港澳，本會函轉陸委會卓處。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會議，就「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邀請本會回訪事，請司法院及陸委會表示意見。

- 
- 31日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加速辦理自大陸進口水產品物之檢疫通關作業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提供大陸所有授權簽發出口水產品物霍亂弧菌陰性證明之機關戳章式樣、授權簽發人員名單及其簽名式樣，本會函請大陸「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協助提供。

#### 十一月

- 1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協辦「兩岸交流與國家安全國際研討會」。
- 4日 ■ 來臺探親大陸配偶吳秀花女士罹患肺炎等重病在馬偕醫院住院，家境困難，本會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於上午赴馬偕醫院探視，並致贈急難救助金三萬元。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萬進偕東莞台商協會會長張漢文、常務副會長葉春榮及深圳台商醫院籌建代表賴淑珍赴衛生署拜會，就設立台商醫院並納入健保體系事交換意見。
-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中心邀請大陸外經貿大學陳濬民等六人來台舉辦兩場次學術研討會，與我政府相關部會官員交換意見，本會經貿服務處協助辦理研討會議程安排及人員聯繫、紀錄等事宜。
- 10日 ■ 陸委會召開「小三通閉門座談會」，福建地區五位台商協會會長映本會之邀專程返台參加會議，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陳榮元科長參加。

- 本會林淑閔主任秘書率同法律服務處同仁及陸委會人員回訪「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 11日 ■陸委會與立法院內政及預算委員會於 11月11日至13日赴金門、馬祖考察小三通運作，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參加。
- 陸委會函囑本會轉知大陸方面有關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事，本會函告海協會。
- 12日 ■挪威駐新加坡商會秘書Mr. Jøar Strand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14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參加教育部、陸委會共同召開之「研商台商子女在大陸受教育問題會議」。
- 本會函請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協助將本會設立中區服務處之資訊，置於新光三越、老虎城及新聞局地方新聞處LED電子看板，廣為宣傳。
- 18日 ■中國公證員協會因未依原申請行程參訪，經主管機關勒令出境。
- 19日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由林淑閔主任秘書主持，邀請黃琴伶醫師主講「飲食與瘦身新主張」。
- 實踐大學四十名同學來會參訪，由簡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26日 ■蘇澳籍「快樂一六二號」漁船於 11月22日返港途中，遭該船僱用之十名大陸漁工挾持未果，搶走船長財物後，轉駁大陸船舶逃逸。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27日 ■ 本會依陸委會授權致函大陸海協會，就台商春節間接包機進行協商。當日下午辜董事長來會並舉行記者會，會場發布本會新聞資料及董事長談話稿，計有四十一位記者來會採訪。
- 28日 ■ 陸委會函復本會「九十三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書」已存備，並請本會持續檢討收支損益情形，儘速研商推動評估綜合性之可行建議。
- 對中國公證員協會未能按原定行程與本會交流履行協議經驗，並結清查證費用事，本會除表示遺憾外，並請該會儘速就查證費如何交付乙節惠告意見，以便安排處理。

## 十二月

- 1日 ■ 外交部歐洲司安排歐盟行政官員訪問團一行九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祜書長。
- 2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六八人，另接回我方通緝犯一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3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翁松燃教授夫婦等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由許惠祐祜書長主持接待。
- 4日 ■ 本會「交流」第七十二期出刊。





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接待學生。

- 5 日 ■ 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暨改選董事（經濟部尹啟銘常務次長）法人變更登記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變更換發新法人登記證書。
- 7 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辦理「2003兩岸青年學生環保與科技研習營」。
- 8 日 ■ 本會以（92）海惠（會）字第 四三四四 號函報陸委會年度基金動用事。
- 本會部分基金彈性運用9 年度全權委託證券投信（股）公司管理，以（92）海惠（會）字第 四三四三九號函報陸委會。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安排韓國朝鮮日報  
香港特派員李光會  
先生來會拜會詹志  
宏副秘書長。



詹志宏副秘書長會見訪賓。

- 9日 ■日本廿一世紀政策研究所理事長田中直毅等四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 10日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來台參加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德國漢堡「亞洲研究所」合辦之「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展望：歐洲觀點」研討會的學者一行十九人來會拜會，由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接待。
- 12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台北市房地產經營者協會主辦之「兩岸房地產登記事務研討會」。
- 15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9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分組審查會議，本會詹志宏副秘書長奉派代表列席備詢。
- 自本日起，本會驗證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大陸地區人民單身證明或未婚公證書時，於證明上加蓋「有效期限三個月」章戳。
- 18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新聞局召開之「兩岸出版品著作權問題研討會」。

- 20日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提升南部海空（港口、機場）運輸業者競爭力座談會」，法律服務處何武良代處長代表參加。
- 24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陸委會陳明通副主委代表報告「小三通運作現況及未來展望」，本會許秘書長亦應邀前往列席並備質詢。
- 25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蔡英文主委率本會許秘書長列席專案報告「溫布（溫家寶、布希）會談對兩岸情勢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本會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代表列席備詢。
- 26日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慰問重慶附近地區發生氣礦災變導致多人死傷事故，另發布相關新聞資料供媒體參考。大陸海協會並於1月29日上午回函表示感謝。
- 29日 德國「南德日報」副總編輯 Mr Michael Leh 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 30日 外交部中南美司安排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前駐聯合國常任大使白若卡（Fernando Berrocal Soto）暨夫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本會南區服務處舉行92年年終工作座談會，由顏萬達副秘書長主持，各相關處室主管出席。

## 二 兩岸交流統計資料

### (一) 協商談判

項 目	92年	9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協商談判	0次	0次	22次 (80.1-92)	海基會

### (二) 文書驗證、查證業務

項 目	92年	9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驗證				海基會
1、大陸寄來副本	83,475件	78,136件	660,383件 (82.6-92)	
2、我方寄往大陸副本	81,722件	74,469件	416,957件 (82.6-92)	
3、當事人申請驗證	70,521件	66,546件	503,390件 (82.6-92)	
4、完成驗證	70,412件	63,735件	465,199件 (82.6-92)	
查證	230件	246件	3,087件 (82.6-92)	

參·附錄

(三) 司法協助業務

項 目	92年	9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司法文書送達	7,302件	5,314件	19,108件 (80.6-92)	海基會
司法案件證據調查	56件	79件	510件 (80.6-92)	
刑事犯遣返				刑事當察局
台灣刑事犯				
1、函大陸協議	80人	29人	510人 (79-92)	
2、大陸編獲執行遣返	13人	8人	45人(79-92)	
3、大陸主動遣返	19人	15人	92人(79-92)	
大陸刑事犯				
1、要求我方遣返	1人	0人	18人(79-92)	
2、我方編獲執行遣返	0人	0人	12人(79-92)	
3、我方主動遣返	0人	0人	19人(79-92)	

(四) 行政協助業務

項 目	92年	9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行政送達	41件	8件	171件 (80.6-92)	海基會
行政調查	26件	67件	432件 (80.6-92)	
兩岸漁事糾紛	4件	24件	94件 (80.3-92)	農委會 漁業署

## (五) 刑事犯罪

項 目	9 2年	9 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查獲大陸走私槍械	12枝	8枝	2,483枝 ( 77-92 )	刑事警察局
查獲大陸走私毒品	318.158公斤	231.22公斤	6,198.099公斤 ( 85-92 )	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級 ( 海洛因、嗎啡、鴉片 )	57.709公斤	26.449公斤	675.446公斤 ( 85-92 )	
第二級 ( 安非他命、大麻、 罌粟、古柯鹼 )	254.784公斤	620.28公斤	5,964.537公斤 ( 85-92 )	
第三級 ( K他命 )	5.665公斤	52.085公斤	59.75公斤 ( 91-92 )	
收容偷渡犯	3,458人	2,032人	47,345人 ( 76-92 )	入出境管理局
遣送偷渡犯	2,237人	1,402人	43,338人 ( 76-92 )	
尚未遣送偷渡犯			2,349人 ( 76-92 )	

## (六) 人員往來

項 目	9 2年	9 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	153,847人	186,165人	1,061,357人 ( 77-92 )	入出境管理局
處理大陸旅行重大意外事件	0件	0件	216件 ( 79.10-92 )	海基會
調查旅行糾紛	3件	4件	62件 ( 79.10-92 )	

## (七) 經貿事項

項 目	92年	9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兩岸經貿總額	463.2億美元	410.06億美元	3,335.08億美元 (80.1-9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灣對大陸出口總額	353.58億美元	330.59億美元	2684.88億美元 (80.1-92)	
台灣自大陸進口總額	109.62億美元	79.47億美元	650.2億美元 (80.1-92)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投資件數	1,837件	1,490件	33,537件 (80.1-92)	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投資金額	45.94億美元	38.58億美元	343.08億美元 (80.1-92)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投資件數	2,165件 (1-6)	4,762件	57,666件 (1979.1-2003.6)	大陸「國家統計局」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投資金額	35.38億美元 (1-6)	67.4億美元	650.08億美元 (1979.1-2003.6)	
大陸公佈台商實際投資金額	21.04億美元 (1-6)	39.7億美元	352.14億美元 (1979.1-2003.6)	
受理經貿糾紛案件	142件	135件	1115件 (80.1-92)	海基會
經貿糾紛涉及人身安全事件	107件	91件	599件 (80.1-92)	

## (八) 郵電往返

項 目	92年	9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兩岸信件往返	13,547,901件 (1-10)	16,270,458件	233,820,049件 (77.3-92.10)	交通部統計處
1.台灣寄大陸	8,468,874件 (1-10)	9,224,488件	97,150,905件 (77.3-92.10)	
2.大陸寄台灣	5,059,027件 (1-10)	7,045,970件	136,669,144件 (77.3-92.10)	
兩岸掛號郵件查詢	17,899件	4,719件	41,755件 (82.5-92)	海基會
1.台灣查驗單	13,852件	3,584件	29,535件 (82.5-92)	
2.大陸查驗單	4,047件	1,135件	12,220件 (82.5-92)	
台灣通往大陸次數	203,835,450次 (1-10)	213,866,226次	1,139,308,394次 (78.6-92.10)	交通部統計處
台灣通往大陸分鐘	798,124,347 分鐘(1-10)	758,784,078 分鐘	3,794,312,680 分鐘(78.6-92.10)	
大陸通往台灣次數	152,994,580次 (1-10)	169,332,270次	904,713,603次 (78.6-92.10)	
大陸通往台灣分鐘	431,697,863 分鐘(1-10)	473,223,614 分鐘	2,499,535,182 分鐘(78.6-92.10)	

(九) 服務統計 (含電話、信件、櫃檯服務)

項 目	92年	91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文化服務	1,698	2,694	25,002 (80.3-92)	海基會
經濟服務	15,224	16,881	101,616 (80.3-92)	
法律服務	182,096	161,396	1,474,169 (80.3-92)	
旅行服務	6,154	5,667	65,555 (80.3-92)	
合 計	205,174	186,638	1,584,217 (80.3-92)	